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66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聚德天地

申 请 人 盛瑞创物业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园子胥路66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家务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婚姻介绍；失物招领；调解；诉讼服务；消防